

关于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暂行）

盐城是江苏渔业大市，水产养殖规模、总量全省领先。近年来，通过大力调整渔业结构，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循环水养殖、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等措施，推动了水产养殖业绿色、生态转型。但养殖尾水直排现象仍比较普遍，特别是南美白对虾大棚养殖，黑鱼、泥鳅等高密度养殖对水环境带来的影响不容忽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养殖水域环境治理和保护，促进全市水产养殖业健康绿色发展，现就做好全市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属地管理”的原则，推进依法养殖，落实“三项制度”，优化养殖布局，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强养殖全过程监管，突出高密度水产养殖污染问题整治，有效控制水产养殖面源污染，全面改善水产养殖生态环境，推进盐城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市开展水产养殖环境治理，突出加大设施大棚虾、黑鱼、

泥鳅等高密度水产养殖场整治，2019年底设施大棚虾水产养殖场基本完成整治，2020年巩固提升；黑鱼、泥鳅养殖场力争2019年基本完成，2020年底全面完成整治；到2022年底全市集中连片水产养殖池塘建成尾水处理生态净化区或循环利用设施配套率达100%。依法清理和规范海上紫菜养殖。全市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实现水产养殖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池塘养殖布局调整。

1. 全面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组织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湖泊、滩涂、近岸海域等“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养殖行为；禁止在航道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2019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发布；2020年底前内陆水域禁养区内的池塘养殖全部退出，行洪、排涝、输水主要河道和七级以上航道鱼罾、鱼簖、网箱等渔业设施完成整治。

2. 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一是推广低密度混养模式，加大养殖技术指导，合理控制苗种投放，积极发展鱼虾蟹生态混养，减少鱼药使用，实施精细化投喂，努力实现水产养殖“三降一

促进”，即降低投放密度 15%以上、降低饲料鱼药等投入品使用量 20%以上、降低养殖尾水排放量 25%以上，促进尾水达标排放。二是推广循环水养殖模式，大力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养殖，2020 年底全市池塘循环水养殖水槽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以上；三是推广稻田综合种养，逐步扩大稻虾、稻蟹、稻鱼等种养规模，2020 年底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 50 万亩；四是海上紫菜养殖推广冷藏网养殖技术，应用率 98%以上。

（二）规范水产养殖行为。

1. 积极推进依法养殖。落实“三项制度”，即实行养殖证、海域使用证、环评审批（备案）制度。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必须依法持证养殖，规范养殖生产行为；海域范围内从事养殖的必须取得海域使用证；新上水产养殖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和规模，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现有水产养殖项目须完善环评备案手续。实行“五个禁止”，即禁止非法取用地下水进行养殖生产、禁止使用违禁投入品、禁止使用农药进行清塘、禁止不达标尾水直排、禁止随意抛弃生产生活设施，实现依法规范养殖。

2. 按养殖品种规范管理。各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主要养殖品种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水产生态养殖技术规范，明确养殖模式和尾水处理方法。大棚虾、黑鱼、泥鳅等养殖，要降低养殖密度，建设“生态沟-人工湿地-净化塘”处理系统，加大对氮、磷的处理；池塘鱼类养殖要降低养殖密度，配套建设生态沟或人工湿地；工厂化养殖必须配套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海上紫

菜养殖网帘布设密度不得超过海域面积的 30%。

3. 执行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淡水养殖池塘执行《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 海水养殖执行《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2007), 相应标准修订颁布的, 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 制订并实施严于国家、省相关标准的排放要求。

(三)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处理。

1. 配套养殖尾水净化设施。大力实施标准化池塘改造工程, 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推进养殖尾水处理生态净化区和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 尤其是高密度养殖池塘必须配套建设 8% 以上面积的尾水净化区或建设尾水处理设施。2019 年底, 全市高密度水产养殖场基本完成生态净化区或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配套。对条件较差, 整治后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一虾两鱼”高密度养殖池塘依法关停。

2. 加大监督监测力度。百亩以上连片池塘及高密度水产养殖场的排水口, 必须设置标识牌。鼓励安装排水口自动监测设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水质检测监测机构生产季节定期对高密度养殖场水域环境进行监测, 特别是在清塘排水期间, 加大养殖尾水排放监督检测, 对检测不达标的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单, 对整改措施不扎实, 整治不到位的以及有直排、偷排被举报的, 及时通报地方政府, 实施挂牌督办。

(四) 加强养殖生产监管。

1. 加强池塘养殖监管。建立清塘消毒、尾水排放备案制度，养殖户需明确清塘时间、尾水排放去向。各地可通过聘请养殖环境监督员、委托第三方监督机构等方式，重点加强高密度水产养殖场的养殖生产环境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许可制度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行为，要加强水产品质量监管，定期开展养殖前期清塘消毒，养殖中期渔药、饲料等投入品及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养殖后期废弃物等关键环节专项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水产养殖面源污染执法监管，严防不达标养殖尾水污染环境。

2. 加强海上紫菜养殖监管。严格行业自律，建立养殖筏架回收制度，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行驻点员制度，专人负责、划区包干，在9-10月份筏架入海前进行登记备案，次年3-4月份养殖结束后进行筏架回收清点，数量不足的依法予以处罚，加大养殖期海上执法巡查，确保实现筏架回岸处置率达100%。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条块结合、属地负责，成立市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印发渔民告知书到塘口、到人头，切实提高养殖户环保意识；层层组织培训，开展池塘循环养殖、水污染防

治技术、质量安全监管等培训，指导养殖户科学养殖、积极转型发展生态健康养殖，鼓励水面流转时将养殖水达标处理设施要求列入流转合同，规范养殖行为。

（二）开展三大行动。一是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生产季节每月一次，依法查处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违禁药物等行为，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二是开展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切实加强高密度养殖污染排放整治。三是开展“退渔还湿”行动。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地方政府具体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配合，推进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水产养殖，按时序退养；逐步拆除湖泊网围养殖设施，实现“退围还湖”。

（三）强化责任落实。着力压实“三个责任”，一是落实养殖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不履行主体责任的，依法严肃处置，倒逼其转型或退出水产养殖业。二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拟订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做好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养殖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水利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取用地下水养殖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退渔还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主要河道和七级以上航道的鱼罾、鱼簖、网箱等设施整治清理；财政部门负责养殖污染治理财政资金保障。三是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所有养殖

污染源防治整改、关停等工作，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实行“一户一档、一户一策”管理。

（四）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加大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投入力度，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要优先支持生态健康养殖和生态循环渔业项目，加快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生态养殖小区、标准化池塘改造、循环水养殖、水质监测等设施建设及装备配套。建立禁养区养殖场（户）关停搬迁补偿激励机制，在禁养区养殖业退出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渔农民利益。

（五）严格执法处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联动，强化水产养殖污染管控，严格执法处罚。对造成养殖水域环境污染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养殖证发放管理办法》，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依据《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对随意抛弃紫菜养殖筏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予以处罚；对新上水产养殖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擅自非法使用地下水养殖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因未配套尾水净化区或建设处理设施导致排放不达标的养殖基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属地负责”的原则，由生态环境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关停。

（六）加大督查整改。对照问题清单，加大督查整改，实行整改问题销号制，强化全覆盖治理。各县（市、区）每月末向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汇报高密度水产养殖场污染整改进展情况。强化督查问责，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各地在专项整治工作中不到位、不认真的予以通报。以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形成倒逼机制，确保养殖污染防控整治到位。